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80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施威丞

被告 蕭運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肆仟參佰壹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捌佰玖拾肆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與其中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壹拾柒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向原告借款2筆共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惟被告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共44萬4,31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給付，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

01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04 查詢申請書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
05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
06 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07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10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850元（第一審
11 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
12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徐子偉